推进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党的十九大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全力推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坚决预防和遏止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我市消防安全形势高度稳定，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和德阳市2017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孟建柱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公共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喜迎十九大、保卫十九大”这个中心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综合治理的原则，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强化问题导向，结合夏季消防检查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精心组织，严密实施，固化国务院考核消防工作中的工作成效，全面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二、工作内容

**（一）紧扣十九大安保主题开展重点场所隐患排查**

**1.工作目标**

紧盯事关国计民生的供电、供水、供油、供气等部门和广播电视、金融、交通和通信枢纽等要害部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高层地下、城市大型综合体等单位场所，积极开展行业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2.工作分工**

（1）市文广新局组织对公共娱乐场所、市卫计委组织对医院、市旅游局组织对宾馆饭店、市商务局组织对商场市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照“六加一”措施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

（2）市安监局牵头督促指导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技术小组，提高专业处置能力，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危化品企业和易燃易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联合公安、质监、消防等部门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以及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到位，必要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3）市综治办强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发动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以及基层网格组织、治安联防队、保安巡逻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加强消防安全巡查，落实群防群治措施。

**（二）开展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1.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摸清高层建筑基本情况，实现高层建筑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每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社会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得到有效提升，全力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2.工作分工**

（1）各级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以辖区为单位，制定每名人员摸排清单，按照“谁摸排、谁负责、谁录入”原则，彻底摸清高层建筑行政审批、外保温材料、消防设施、消防管理以及燃气管线设备等基本情况，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摸排的情况，建立本行业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底数清单和隐患清单，按轻重缓急，逐栋制定整改计划。

（2）市住建局和市公安消防支队严格管控外墙外保温材料，进一步完善建筑消防设施，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提升物防技防水平，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高层建筑全面纳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认真落实“户籍化”管理。对火灾荷载较大、人员密集的高层建筑，市公安消防支队应依法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实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3）市住建局对设计、建设、施工、监理、业主单位，市质监局和市工商局对外墙外保温材料、消防、电气、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要严格执法、铁腕整治，对在供货、检测、施工等环节弄虚作假、降低标准，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或降低外保温系统安全性能的、违规施工作业的、排查中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一律依法严厉处罚。

**（三）深入推进夏季消防检查工作**

**1.工作目标**

开展电气火灾防范检查、文物古建筑消防检查、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专项治理、消防控制室专项排查治理和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着力整治一批现存火灾隐患，确保全市火灾形势平稳。

**2.工作分工**

（1）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两人一室一站”（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监管，落实“户籍化”管理，提升重点单位的“四个能力”。

（2）德阳供电公司要牵头推动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质量和单位电气使用维护水平明显提升，组织电工进行系统专业培训，并制定电气线路专项排查整治表，安排电工采取分片包干的形式逐栋逐户开展电气线路隐患排查。

（3）市文广新局要督促文物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制度，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强化消防宣传和培训，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牵头分析研判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条件的突出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增设自动消防设施、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推行物联网消防安全监控管理等办法，全面提高文物古建筑抗御火灾的能力。

（4）市民政局要开展行业系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培训，督促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组织对达标创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打造示范典型；集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防火安全意识和疏散逃生能力，督促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一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提高预防火灾和火场自防自救能力。

（5）市教育局要重点针对学校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电气线路敷设、消防控制室、消防器材设施、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及落实等方面开展检查，重点查阅学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应急疏散演练记录和消控室值班记录，推动学校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6）市公安消防支队要强力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坚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硬性执法措施，确实无法整改的，及时提请当地政府协调解决；进一步强化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督促指导单位充分发挥消防控制室的监控管理作用和自动消防设施在火灾防控中的作用；按照省安委会和省消安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川安办〔2017〕26号）要求，会同市综治办、市安监局全面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

**（四）加快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

**1.工作目标**

重点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充分发挥最小灭火单元作用，提升初起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2.工作分工**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应督促本行业、本辖区所属单位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与辖区公安消防队开展联勤联训，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即：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公安消防队与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与微型消防站队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要求，提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五）推动重大火灾隐患按期整改销案**

**1.工作目标**

持续抓好省安委会挂牌督办的1家重大火灾隐患(德阳市海正广场)和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的4家重大火灾隐患（德阳国际商务大厦、德阳东方影都有限公司、四川嘉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德阳旌东美华大酒店）的整改工作，对这5家久拖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集中攻坚，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强力推动整改，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协调市级主流媒体予以公布曝光，并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予以警示。

**2.工作分工**

（1）旌阳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要召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联席会，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和责任人，以及整改的时间节点、进度。

（2）市城乡规划局要对德阳旌东美华大酒店扩建区域出具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对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未涉及的区域要强制拆除，同时完善新建消防水池、水泵房、发电机房建筑的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

（3）市公安消防支队要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强化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力度，督促单位高标准配置相关装备、配齐配强人员，加强对上述单位微型站的训练和指导，建立和周边微型消防站的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提请市目标督查室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纳入目督考核，全程对整改工作跟踪问效。

**（六）加快消防规划修订编制工作**

**1.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全国重点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的制修订工作，其他建制镇启动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的制（修）订工作。

**2.工作分工**

（1）市城乡规划局要牵头梳理消防规划编制情况，列出进度表，明确要求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必须立即启动或完善县城、全国重点镇以及其他建制镇消防规划（消防专篇）编制。

（2）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主动与当地规划部门对接，实时跟进了解工作进度，协助完成编制工作。

**（七）开展全市出租屋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工作目标**

深刻吸取江苏常熟群租房火灾事故中暴露出的安全问题，重点治理辖区内外来务工人员居住相对密集的“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出租房、夜总会、桑拿洗浴、歌厅、商场、饭店等公共娱乐场所员工集中租住房，学校周边学生租住集中的出租屋以及小生产加工企业、小商场、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旅馆、小网吧、小医院（诊所、养老院）、小学校（幼儿园）、小餐饮场所等“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状况。

**2.工作分工**

（1）辖区派出所要牵头排查梳理上述场所的消防安全现状，列明存在隐患、逐项督促整改，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高压整治久拖不改的火灾隐患。

（2）市公安消防支队要积极开展业务指导，培养派出所消防安全检查“明白人”，协助完成出租屋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此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做实做强微型消防站、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灭火系统等方式，着力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加快“基于物联网的消防智能监测及联动系统”的推广建设，先行将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高层建筑和重点单位联入系统，24小时监控单位消防设施运行状况，并按“智慧城市”建设整体部署尽快纳入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相关政策和经费的支持和保障力度，落实专项资金用于整治重大火灾隐患。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市消安委要专题研究协调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了解掌握并定期通报各地进展情况，集中调度各方资源，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督察检查。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坚决把上述工作安排抓紧抓实，要把近期消防安全重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亲自督办，统筹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量化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形成执法合力。要建立定期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互通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固化工作成效。

**（三）统筹安排，注重时效。**上述7项重点工作除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消防规划修编和出租屋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工作于年底结束外，其余工作均要求在十九大闭幕前完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推进工作有效开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强化督导，落实责任。**此次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2017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和综治绩效考核。市消安委将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察，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火灾隐患突出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地区和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方式，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附件：德阳市消防安全重点工作督察方案

德阳市消防安全重点工作督察方案

为督促全市近期消防安全重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进一步夯实全市消防安全基础，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市消安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工作督察，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德阳市消防安全重点工作督察领导小组

德阳市消防安全重点工作督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督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开展督察工作。

旌阳区总督察：梁晓军 市政府副市长、市消安委主任

组 长：杨洪波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杨 林 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市公安局、市目标督查室、市住建局、市

安监局、市综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各1人

联络员：张 皞 市公安消防支队（13981063999）

什邡市总督察：梁晓军 市政府副市长、市消安委主任

组 长：杨洪波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杨 林 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市公安局、市目标督查室、市住建局、市

安监局、市综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各1人

联络员：张 皞 市公安消防支队（13981063999）

绵竹市总督察：梁晓军 市政府副市长、市消安委主任

组 长：杨洪波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杨 林 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市公安局、市目标督查室、市住建局、市

安监局、市综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各1人

联络员：张 皞 市公安消防支队（13981063999）

德阳经开区总督察：梁晓军 市政府副市长、市消安委主任

组 长：杨洪波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杨 林 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市公安局、市目标督查室、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综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各1人

联络员：张皞 市公安消防支队（13981063999）

广汉市总督察：钟家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组 长：何 芳 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副组长：陈 军 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

成 员：市公安局、市目标督查室、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综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各1人

联络员：冯 鑫 市公安消防支队（13698184617）

联络员：冯 鑫 市公安消防支队（13698184617）

中江县总督察：钟家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组 长：何 芳 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副组长：陈 军 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

成 员：市公安局、市目标督查室、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综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各1人

联络员：冯 鑫 市公安消防支队（13698184617）

罗江县总督察：钟家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组 长：何 芳 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副组长：陈 军 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

成 员：市公安局、市目标督查室、市住建局、市

安监局、市综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各1人

联络员：冯 鑫 市公安消防支队（13698184617）

德阳高新区总督察：钟家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组 长：何 芳 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副组长：陈 军 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

成 员：市公安局、市目标督查室、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综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各1人

二、部署安排

**（一）督察对象**

各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德阳经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督察时间**

从2017年7月中旬起至党的十九大闭幕。

三、督察内容

（一）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部署开展情况；

（二）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三）重点单位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

（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五）消防规划修订编制开展情况。

四、督察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地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结合督察重点提供详实台账资料，积极配合督察组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对照目标任务，加快进度，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目标任务保质提前完成。

（二）**深入细致，务求实效**

各督察组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督察工作的总体部署安排，分片包干、责任共担，深入细致开展督察工作，积极帮助各地查找问题，指导落实整改措施，跟踪督察整改进度，收集保存相关资料，做好督察工作记录和情况反馈，确保各类督查内容全部落实到位。各督察组牵头单位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将督察情况报市消安委办公室汇总。

**（三）落实责任，强化问责**

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推动责任落地生根。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对落实专项治理工作不力的，由监察机关实行问题追溯和责任追究。对辖区内消防安全状况恶化的，要追究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对存在火灾隐患问题十分突出、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恶化、上级下达的任务没有完成，以及领导干部在此次专项治理中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滥用权力等情形，要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